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蝗虫

Criteria for vector density control—Cockroach

2011-12-3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蟑螂

GB/T 27773—2011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 址 www.spc.net.cn
总 编 室:(010)64275323 发 行 中 心:(010)51780235
读 者 服 务 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 刷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2 年 3 月第一版 201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4477 定价 14.00 元

如 有 印 装 差 错 由 本 社 发 行 中 心 调 换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科技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晓芃、佟颖、钱坤、孙贤理、赵彤言、陈海婴、胡良平。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蟑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镇的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卵鞘查获率及蟑迹应达到的控制水平。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的蜚蠊密度控制水平效果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5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蜚蠊 cockroach

昆虫纲蜚蠊目昆虫，仅涉及给人类造成危害的室内蜚蠊种类。

3.2 密度 density

在一定时间内，单位面积或单位空间内蜚蠊的数量。

3.3 控制水平 control level

通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将室内蜚蠊密度降低至本标准规定的某一水平范围内。

3.4 成若虫侵害率 rate of adult and nymphae infraction

在 100 间房间（以 15 m²/间折算）或 100 处空间内发现蜚蠊成虫或若虫的阳性间（处）数，以百分率表示。

3.5 卵鞘查获率 rate of egg

在 100 间房间（以 15 m²/间折算）或 100 处空间内发现蜚蠊卵鞘的阳性间（处）数，以百分率表示。

3.6 蟑迹 cockroach trace

蜚蠊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

3.7 蟑迹查获率 rate of cockroach trace

在 100 间房间（以 15 m²/间折算）或 100 处空间内发现蟑迹的阳性间（处）数，以百分率表示。

3.8 单位 unit

评价的具体场所，如机关、企业、学校、医院、餐饮店、商场、超市等。

4 检查方法

依据 GB/T 23795 中目测法进行检查。

5 蛾蠓密度控制水平

5.1 城镇

5.1.1 成若虫侵害率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1%，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5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2 只；
- b) B 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 c) C 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5.1.2 卵鞘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1%，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2 只；
- b) B 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2%，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4 只；
- c) C 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5.1.3 蟑迹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
- b) B 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5%；
- c) C 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5.2 单位

单位蜚蠊密度控制水平参照附录 A 进行评价。

6 抽样原则

6.1 在城镇范围内，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

6.2 抽查数量见附录 B，上下幅度不超过 5%。

7 评价

本标准将蜚蠊密度控制水平定为 A、B、C 三级，其中 C 级为蜚蠊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只有成若虫侵害率、卵鞘查获率及蟑迹查获率同时符合某一级别控制水平的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了相应的级别水平。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单位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A.1 成若虫侵害率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为 0, 60 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1 间;
- b) B 级: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1 间, 60 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2 间;
- c) C 级: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2 间, 60 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3 间。

A.2 卵鞘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为 0, 60 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1 间;
- b) B 级: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1 间, 60 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
- c) C 级: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 60 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3 间。

A.3 蟑迹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为 0, 60 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
- b) B 级: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 60 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3 间;
- c) C 级: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3 间, 60 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5 间。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评价城镇蜚蠊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

表 B. 1 评价城镇蜚蠊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万人 口以上		100万~ 200万人口		50万~ 100万人口		10万~50万 以下人口		10万以 下人口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餐饮店	150	1 500	100	1 000	80	800	50	500	30	300
机关单位	75	750	50	500	40	400	30	300	15	150
宾馆	30	300	20	200	15	150	10	100	5	50
医院	8	80	6	60	4	40	3	30	1	10
商场超市	15	150	10	100	8	80	5	50	2	20
机场或车站	3	30	3	30	2	20	1	10	1	10
学校	15	150	12	120	8	80	6	60	3	30
农贸市场	6	60	4	40	3	30	2	20	1	10
居(家)委会	8	80	5	50	5	50	3	30	2	20
合计	310	3 100	210	2 100	165	1 650	110	1 100	60	600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以餐饮店填补，每个居(家)委会入户检查 10 户居民。



GB/T 27773-20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44477

定价： 14.00 元